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0〕280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安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敷贴类医药品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西安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安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敷贴类医药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原点西路温商高端制造产业园2号楼4楼，占地765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租用面积765平方米。项目建设保健品生产线1条、贴敷类医疗器械生产线1条，共2条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医用胶带25万平方米，保健贴、贴敷类医疗器械产品共500万贴。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占建设总投资

的 7.8%。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称量配料粉尘、粉碎粉尘、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1 m 高排气筒处理，热熔废气、封口废气经集气罩+21 m 高排气筒处理，确保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关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安装减振垫、隔音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落实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园区化粪池，洁具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园区化粪

池，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五）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废弃原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墨盒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8月6日



(此页无正文)